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金牌厨柜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公司现按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